

弘光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招生規定

10430-026

104年12月31日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1月14日臺教技(一)字第1050003863號核定通過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後護理系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後護理系招生，依規定成立「弘光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名額，經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其各項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方式、報名手續、報名表件、年資優待標準、考試日期、考試地點、考試科目、書面審查資料、考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及相關事宜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 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者，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或應屆畢業者（男性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
- 第五條 招生方式
一、本校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其入學得採筆試、面試、術科、書面審查等方式，由本會自訂。
二、招生考試之細項及配分，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六條 錄取原則：
一、本會應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訂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不列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二、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三、考生如有一科零分、缺考或其繳交之各項資料如有造假，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已錄取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時，應提本會決議，並將會議記

錄及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 本校學士後護理系招生，若報名人數未及 25 人，本校得以取消該系開班授課之計畫，並無息退還報名費。

第八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第九條 本校學士後護理系甄選小組之書面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參加作業之教師及相關作業之工作同仁，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學士後護理系評選時，應主動迴避參與相關評選業務，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為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時，應自動申請迴避。

第十一條 學士後護理系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二條 本校學士後護理系招生作業經費收支悉依本校會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二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位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護理系」字樣。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